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延安市延长县安沟镇、雷赤镇、张家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延长县安沟镇、雷赤镇、张家滩镇共 3 个乡镇

合同编号: YCZC-2024-J041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 延长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延安阳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延安市延长县安沟镇、雷赤镇、张家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有关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服务期限及地点

项目名称：2024 年延安市延长县安沟镇、雷赤镇、张家滩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服务地点：延长县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抽调技术力量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形式地测量搜集。

2. 抽调技术力量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设计工作。

3. 时间：有关资料在设计工作开始前三天内提交。配合的技术力量在设计工作开始前一天到位。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设计文件：按时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及图纸；

2. 份数：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实施方案报告份数为 5 份，图纸为 5 份。

3. 地点：延长县人民政府院内西一楼

4. 时间：按要求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为：大写：玖拾万零壹仟元整（¥：901000.00 元）。

7.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

通过评审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55%，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15%。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展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于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

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1%。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延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延长县人民政府
院内西一楼

电话: 0911-8613082

传真: 0911-861308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丽
景花苑

电话: 15594712222

传真: 15594712222

开户银行: 建行延安南桥支
行

银行帐号: 6100168361105

2502340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16日